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洋创新”）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国永、聂树刚、赵砚青出具的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的补充协议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永、聂树刚、赵砚青一致同意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有效期限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延长至六年，即延长至2027年4月7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背景情况

为巩固公司的控制权，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，更好地促进公司的发展，刘国永、聂树刚、赵砚青于2017年8月1日共同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，约定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，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，应就待审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一致表决意见，协议有效期为自2017年8月1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内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之“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七、持有发行人5%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一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”之“2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”。

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故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有效期将于2026年4月7日届满。在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有效期内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各方未发生违反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国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,565,784股，间接持有公司35,435,899股，合计持有公司48,001,68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0.72%；聂树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,717,005股，间接持有公司26,802,461股，合计持有公司

36,519,4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76%；赵砚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,225,010 股，间接持有公司 19,499,15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 26,724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54%。综上，刘国永、聂树刚、赵砚青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8.02%。

二、本次签署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的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鉴于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即将到期，经充分协商，刘国永、聂树刚、赵砚青于近日签署了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的补充协议》，各方一致同意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有效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后五年延长至六年，即延长至 2027 年 4 月 7 日，并按照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的约定继续在行使公司股东或董事权利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。

三、本次签署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的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的补充协议》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国永、聂树刚、赵砚青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未发生变化，不触及权益变动，相关主体后续仍将共同遵守权益变动、减持等相关规定及其承诺的约束。本次签署《关于〈一致行动协议书〉的补充协议》，旨在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及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4 日